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一字第1132420981B號
附件：「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草案（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）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國民教育法第37條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令宣導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s://law.yunlin.gov.tw/>）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案法規內容未涉及限制人民權益，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，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5）5522431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5）5343575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63010@ylc.edu.tw。

縣長張麗善